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,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拟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,修订并制定部分制度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
7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0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5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7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	修订	否
28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0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制度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;其余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修订和制定的各类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